

屏東縣立琉球國中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，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學習及工作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性侵犯、性騷擾行為，除依刑法、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，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（合同性或異性間）發生下列行為時，均屬之：
 - (一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、性要求，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，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，影響他人學習機會、僱用條件、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。
 - (二) 以脅迫、恫嚇、暴力強迫、藥劑或催眠等方法，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。
如加害者或受害者之一，非為本要點所指之教職員工生，本校應依相關法令、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，必要時應向本校性侵犯及性騷擾處理委員會報告之。如涉及違反兒童福利法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，應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。
- 三、性騷擾或性侵犯行為不僅造成個人之情緒衝突與焦慮，嚴重時，會引起身心疾病，並破壞個人正常社交能力，更對個人人格、自尊、學習或工作環境有負面影響。因此，凡本校之教職員工生皆有責任防弭此類事件發生。
- 四、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：如附件一
- 五、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騷擾、性侵犯問題時，可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及求助，並依申訴者之意願，以正式申訴或非正式申訴方式提出(參見**流程圖 1**)。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其他受害者，遭遇性騷擾或性侵犯，亦可向本校上述委員會或單位求助。
- 六、接獲求助電話之處理人員應視求助者意願提供所需協助，如晤談、陪同就醫、情緒支持、報警、緊急安置、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務。
- 七、接獲申訴之處理人員應提供必要服務及相關資訊，包括了解事況、告知申訴者正式申訴及非正式申訴處理方式(參見**流程圖 2**)。
- 八、非正式申訴階段，應協助申訴者與被申訴者協調以解決問題。並依申訴者意願尋求第三者之協助(如專業諮商人員)。本階段應於二星期內處理結束，如逾期但事況已有進步，經申訴者同意得延展之。
- 九、正式申訴階段，申訴者得以書面或具名方式提出。接案單位應提供申訴者相

關法律權益、正式申訴制度及流程訊息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一周內展開調查，並於調查前先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有關調查進行的方式、所需期限及可能延展的情況。若被申訴者為學校之教職員工，尚需通知被申訴者之上司或督導人員。與控訴雙方具親屬關係者需規避擔任調查員，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調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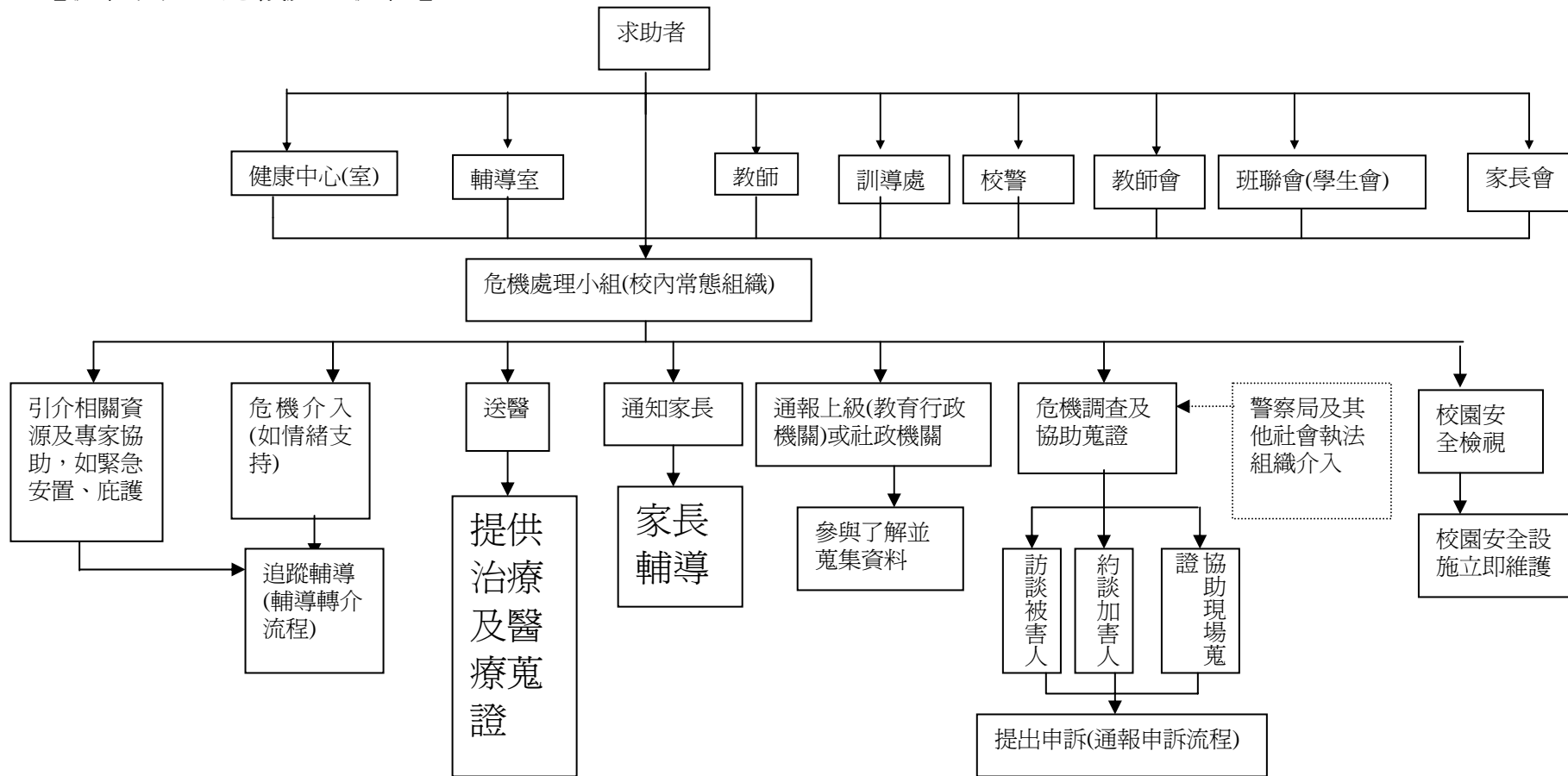
- 十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過程，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，並置發言人一人。並於調查結束後，以客觀書面報告陳述調查結果，並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。如被申訴者為學校之教職員工，尚需知會被申訴者之上司或督導人員。委員得依據調查結果，建議處遇及處分之方式，由教評會或校長作裁奪。申訴者或被申訴者如有一方不滿調查結果，得備理由申請覆議，覆議以一次為限。
- 十一、性騷擾或性侵犯事件經查證確實，依相關法令懲處之。其中，對心智喪失、精神耗弱、生理受傷、酒精、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性行為者，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，而規避性侵犯責任。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，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。
- 十二、為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生遭受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所產生的身心傷害，本校整合校內外資源網絡，依受害者或申訴者之意願與需求，提供相關服務(參見**流程圖 3**)。
- 十三、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，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暨性侵犯事件，如有違反，經查證屬實，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。
- 十四、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不適任，經委員會評鑑決議後，報請校長核可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屏東縣立琉球國中九十五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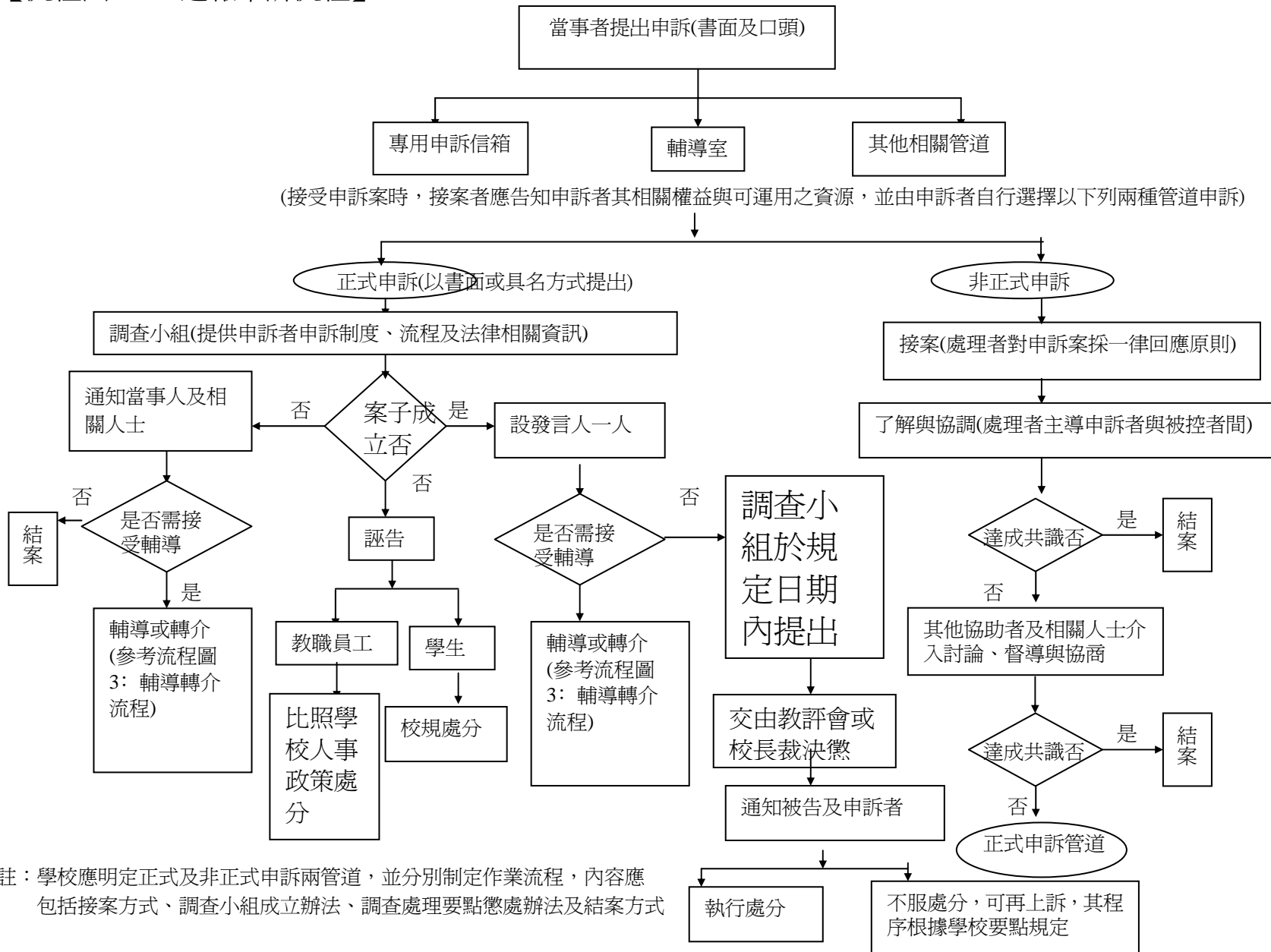
職 稱	姓 名	性別	職 責
召 集 人	林俊傑校長	男	負責規劃與督導性別平等教育推行事宜
執行秘書	洪明慶主任	男	支援各項行政事務負責性別教育推展
諮詢委員	蘇傳桔主任	男	提供相關資訊及意見
諮詢委員	王春明主任	男	提供相關資訊及意見
諮詢委員	陳梅仙主任	女	提供相關資訊及意見
諮詢委員	陳滿福主任	男	提供相關資訊及意見
委 員	黃慈真老師	女	協助相關事宜
委 員	王惠美老師	女	協助相關事宜
委 員	楊白萍老師	女	協助相關事宜
委 員	梁國光老師	男	協助相關事宜
委 員	李秀麗組長	女	協助相關事宜
委 員	李誌興組長	男	協助相關事宜
委 員	蔡芝妤組長	女	協助相關事宜
委 員	蔡素雲護士	女	協助相關事宜
委 員	陳美珠組長	女	協助相關事宜
委 員	洪希智組長	男	協助相關事宜
委 員	李逸凡組長	男	協助相關事宜

【流程圖 1：危機處理流程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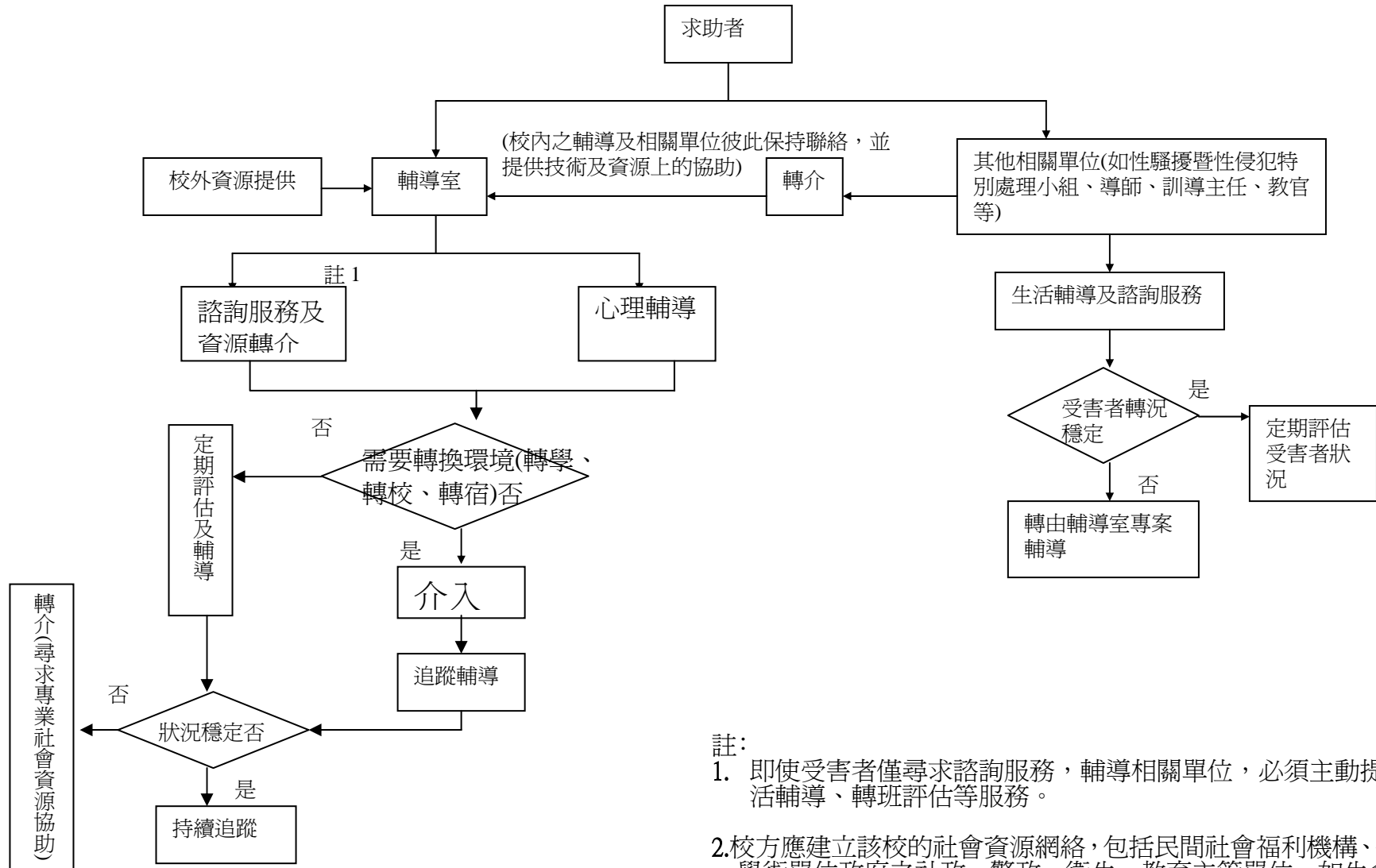


- 註：
1. 流程圖中，各級學校得依各校組織之差異性，調整各模式之負責單位，但應涵括所有服務內容
 2. 危機處理模式中，學校應整合校內外資源，提供就醫資訊與諮詢服務，並協助報警，另應書面載明通報及保護之工作規定

【流程圖 2 - 通報申訴流程】



【流程圖 3：輔導轉介流程】



* 琉球國中危機處理流程圖

